

岐山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协议

甲方：岐山县民政局



乙方：岐山县好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。

二、服务标准：每人执行200元/月服务标准，每月服务不低于2次，每次服务不低于60分钟。

三、服务对象：经评估后，符合条件的2025年度87名岐山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。

四、服务方式：根据采购方提供的人员名单，对拟服务人员上门进行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。

五、服务价款及资金结算

1. 项目总金额：¥218400.00 元，(大写)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。

2. 项目实施中期抽查满意度合格后拨付 50%，项目结束后，经对项目调查访问满意度达 90%以上后支付 50%；
3. 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。

七、服务内容

1. **生活照料服务：**包括但不限于助餐（烹饪服务、协助点餐就餐、送餐上门）、助浴（上门助浴、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）、助洁（洗漱、洗头、剃须、理发、洗脚、剪指（趾）甲、居家卫生清洁衣物洗涤、物品整理）、助行（协助行走、陪伴外出、参加活动）、助医（陪同就医、治疗陪伴）等服务；

2. **基础照护服务：**包括但不限于排泄护理（排尿护理、排便护理、排气护理）、护理协助（协助和指导翻身、拍背、协助和指导褥疮预防）、康复护理（康复评估、指导、计划制定、康复理疗）、生活照护（协助穿（脱）衣、饮食照护、睡眠照护）、上门探访（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、精神状况、安全情况、卫生状况、居室环境、服务需求等）；

3. **健康管理服务：**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（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、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，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）、健康咨询（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、疾病预防、用药提醒与指导、膳食营养、康复保健等指导）、常规生理指标监测（监测体温、体重、血压、呼吸、心率、血糖）；

4. **委托代办服务：**包括但不限于代购日常用品（代购日常生活用品、果蔬等）、代缴日常费用（代缴水、电、暖气、通讯费等日常费用）、代订代取业务（代订车票、预约车辆，代取送信函、文件和物品等）、

代为申请服务（代为申请法律援助、救助服务等）；

5. 精神慰藉服务：包括但不限于亲情陪护（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、定期陪同老年人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）、情绪疏导（与老年人进行谈心、交流，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）、心理慰藉（通过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）。

八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进行跟踪、监督、检查。镇、村（社区）配合项目服务实施；

（2）甲方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度，为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（3）如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服务态度、质量等提出投诉，甲方查实后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要积极配合并整改；

（4）动态管理托养服务对象，若服务对象不再符合条件或不再接受服务，应及时调整服务对象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。倡导奉献精神，真心实意为老年人服务；

（2）选派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人员，并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，保障服务对象享受规定的服务时间和内容；

（3）乙方须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，保留个案服务记录以备核查，并作为甲方评估服务质量、拨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；

（4）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，研究完善服务管理制度；

(5) 对服务对象身体、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，及时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的亲友，对突发事件要事先有预案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；

(6) 乙方要规范管理，杜绝意外事故发生。在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、死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1.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协议补充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；

3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名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名盖章）：



2025年7月21日